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名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孟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林孟勛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7，聲請狀所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非林孟勛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